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6年11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6年11月09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

黃教務長國光：

一、為提高學生受教品質及權利，各系科是否應妥慎思考如何提升教學品質策略，並規劃系科的發展、特色，訂定相關目標，由行政單位扮演後勤支援角色相互協調合作，完成優良教育成效。

校長指示：各學術單位未來就所屬相關績效予以訂定發展目標，請研發處制訂相關執行要點，系所執行成效於行政會議中報告。

胡院長武誌：

一、紙本簽或會議紀錄在簽核傳送中遺失，由於附件資料為正本，使當事人權益受到影響，應如何處理。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文書組研議處理。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研究室智慧電錶已全部裝設完成，建請全校教師研究室比照教學大樓教師研究室冷氣電源時間控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學大樓教師研究室自 98 年起即已使用冷氣電源時間控制系統，時間控制方式為依據本校上課時段(1 天 14 節，自上午 8:10 起至晚上 10:30 止)，每 2 節課斷電 1 次，於每天單數節上課後 5 分鐘斷電 1 次，3 分鐘後再行送電，例如第 1 節課於自 8:10 開始上課，8:15 第 1 次斷電，8:18 送電。另於晚上 1 點再斷電 1 次，1:15 送電(詳如附件 1：教學大樓研究室冷氣電源時間控制時段)。依此方式可避免教師上課後，忘記關掉冷氣而造成電源耗費，且在斷電 3 分鐘後即行復電，有需要

冷氣時可再使用遙控器啟動冷氣機運轉，無需要時即自動關機。

- 二、因教學大樓教師研究室冷氣電源時間控制已施行多年，節能效果顯著，而全校教師研究室分離式冷氣裝設智慧電錶監控系統，已於 106 年 8 月驗收完成。建請海科大樓及實驗大樓教師研究室，全面比照教學大樓教師研究室設定冷氣電源時間控制，以增進校內節能，及全校教師研究室冷氣能統一時間管控。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以校內經費或以系名義承接之計畫所購置之財物，若其移轉校內其他單位使用時，除移出、移入單位雙方保管人同意外，移出單位必需經過系務會議通過後，單位主管方予蓋章，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10.25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紀錄臨時動議三、曾主任建璋提議辦理。
- 二、移出單位移出財物均需經過系務會議通過，相對的，移入單位是否亦必需經過系務會議通過方可移入，亦請討論。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保留。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金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 號函示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辦法名稱及第一、三、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 號函示之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第一、三、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 號函示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接受捐贈獎助學金辦法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匯聚各界捐贈指定助學金或未指定用途之獎助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接受捐贈獎助學金辦法(草稿)。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專案及約用人員 107 年度起加薪 3%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 107 年如未調整薪津，因部分人員薪點晉升，每年薪津及勞保、健保、勞退公提部分共計約增加 72,000 元(詳如附件 2)。

二、查如依例配合編制內公教人員 107 年度起加薪 3%，專案及約用人員薪點折合率原為 121.1，加薪 3%後為 124.733 (121.1\*1.03)，**擬調整為 124.7**，調整後預估 107 年度增加 380,000 元(含人員年度薪點晉級，詳如附件 3)。

三、檢附修正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乙份(附件 1)。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25 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 105 年 11 月 10 日提案行政會議通過及秘書室建議辦理。
- 二、因應公民權下放到十八歲與大學民主自治之精神，爰學務處比照其他大學修正第 11 條條文之「課外活動指導組」為「課外活動輔導組」。
- 三、本法第 25 條係規範校務會議各類校務代表組成比例，原意應非限制出席會議人數比例，爰修正為「…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之規定。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增設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 討論事項(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聘用辦法」各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以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廢止，修訂本辦法。
- 二、本案法原條文共計 9 條，本次刪除原條文第 3、8 條，條次遞移後，新增第 4 條，修訂第 1、2、3 條，修正後條文計 8 條，修正要項如下：
  - (一)增列法源。(第 1 條)
  -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增修部分文字。(第 2 條、第 3 條)
  - (三)目前尚無業界專家擔任教學法源，另本法第 3 條內容與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 4 點重複，且助理教授、講師資歷與「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業師資格未符。(刪除第 3 條)業界專家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各職級規定者，得分別以該職級專家聘任。(增列第 4 條)
  - (四)配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廢止，刪除原條文第 8 條。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2366C 號函修正發布，增修本要點。
- 二、原條文 9 點，本次新增第 2、3、7、11 點，刪除第 5 點，其餘條次遞移後，修正第 4、5、6、10 點，修正後全部條文共 12 點，修正要項如下：
  - (一)新增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及教師持股比例上限規範，新增教師依法令得持有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形。(新增第 3 點)
  - (二)新增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以及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兼職機關(構)之範圍。(修正第 4 點)
  - (三)教師得兼任職務改以正面表列方式，併將現行已鬆綁之教師兼職法令納入規範。(修正第 5 點)
  - (四)未兼行政教師寒暑假期間，擬不予限制。(新增第 6 點第 2 項)
  - (五)增列兼職費支給法規準據。(增列第 7 點)
  - (六)配合教育部放寬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修正為視教師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不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限。(修正第 10 點)
  - (七)增列教師借調期間兼職副知本校及學術回饋金收取準據。(增列第 11 點)
  - (八)原第 5 點條文配合文字修正移列第 2 點，其餘點次配合遞移。(新增第 2 點，刪除原第 5 點)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列入本要點第 1 點及第 14 點法規依據。有關教師經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辦理，不另訂處理程序。
- 二、原要點條文計 15 點，本次修正第 1、2、10 及 14 點等 4 點，修正後條文計 15 點，修正要項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增修為本要點法源依據及未盡事項補充規定。(第 1 點、第 14 點)
  -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3 點所列 10 款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所列 5 款多數重複規範，爰以現有規範其他舞弊情形涵括，以明定辦理程序。(第 2 點)
  - (三)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6 點增列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第 10 點第 2 項)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調整本校行政助理薪資，以符合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新台幣 22,000 元，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60128679A 號函：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 106 年 9 月 6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809 號公告發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1,009 元調整為新台幣 2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台幣 140 元。
- 二、本校行政助理 35 人，106 年度計第 1 級 3 人，第 2 級 1 人，第 3 級 4

人，第5級3人，第6級2人，第7級3人，第8級3人，第9級：5人，第10級6人，第11級：4人，第15級：1人（通識中心李淑欣專案書記改調）。依法第1-7級薪資將不合法令規定。

三、基於本校財務狀況，人事費用佔學校預算已逾6成，爰於符合法定最低工資，及107年起年度加薪3%之精神，擬定方案如下：

（一）本案薪級、薪點皆不變（附件一），擬調升薪點折合率，由原來129元，調升為135元，調整後第1級163薪點每月薪資22005元，已符合最低薪資22000元規定。

（二）本案年度增加支出（附件二）。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9點50分。

## 提案討論：

### 討論事項(一)

附件1

### 教學大樓研究室冷氣電源時間控制時段

課表時段	斷電時間	送電時間
第 1 節 08：10～09：00	08：15	08：18
第 2 節 09：10～10：00	×	×
第 3 節 10：10～11：00	10：15	10：18
第 4 節 11：10～12：00	×	×
第 5 節 13：30～14：20	13：35	13：38
第 6 節 14：30～15：20	×	×
第 7 節 15：30～16：20	15：35	15：38
第 8 節 16：25～17：15	×	×
第 9 節 17：20～18：10	17：25	17：28
第 10 節 18：25～19：10	×	×
第 11 節 19：15～20：00	19：20	19：23
第 12 節 20：05～20：50	×	×
第 13 節 20：55～21：40	21：00	21：03
第 14 節 21：45～22：30	×	×
夜間時段	01：00	01：15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服務負擔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u>學生生活</u>助學金辦法</p> <p>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申請身份為<u>弱勢</u>學生，<u>並</u>持有 1．低收入戶證明或 2．殘障手冊或 3．清寒證明或 4．其他特殊情形經系主任、教官及導師推薦者<u>為優先錄用對象</u>。</p> <p>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按校方編列之預算，辦理學生<u>生活助學金</u>（以下簡稱本助學金）相關事宜，並依時數審查會之決議分配本助學金時數予各單位統籌運用。</p> <p>第六條 <u>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u></p>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u>附服務負擔</u>助學金辦法</p> <p>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申請身份<u>分為一般生與清寒學生二種</u>，<u>清寒學生優先錄用</u>。<u>清寒學生</u>以持有 1．低收入戶證明或 2．殘障手冊或 3．清寒證明或 4．其他特殊情形經系主任、教官及導師推薦者。</p> <p>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按校方編列之預算，辦理學生<u>附服務負擔助學金</u>（以下簡稱本助學金）相關事宜，並依時數審查會之決議分配本助學金時數予各單位統籌運用。</p> <p>第六條 補助標準：</p>	<p>修正辦法名稱</p> <p>依教育部函示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相關辦法內容。</p>

則：

一、每週學習時數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超過30小時。

學習單位可依學生需求與課表，自行調配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間；學生若臨時有事無法於指導員排定的時間學習，須事先告知擇期補作且不得無故缺席。

二、各單位指導員應輔導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依學生出席狀況、態度及成效實施考核。

三、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經學習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可取消生活服務學習資格。

第八條 考評方式：

一、學生每服務日需向用人單位填具服務日誌，並由單位主管確實考評後加蓋印章，以資證明。

二、學生於每月月底將服務紀錄表擲回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並於學習開始後第一個月內申請銀行帳戶，以便核予助學金。

附服務負擔助學金給付標準，依實際服務時數核予唯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寒暑假則不在此限）。

第八條 考評方式：

一、學生每服務日需向用人單位填具服務日誌，並由單位主管確實考評後加蓋印章，以資證明。

二、學生於每月月底將服務紀錄表擲回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並於學習開始後第一個月內申請銀行帳戶，以便核予助學金。

三、領取本助學金者皆需選修「服務輔導實務」課程。成績

原條文之補助標準修改為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

評定以通過/不通過登錄，其學習時數不計入「畢業服務教育總時數」計算。

第九條 生活助學金為扶植弱勢家庭學生，使其能獲得實質幫助，每月發給助學金 6,000 元。

第九條 生活助學金為扶植弱勢家庭學生，使其能獲得實質幫助，每月生活學習之節次，以四十節課為上限，每節課以 150 元計算核發。服務內容以從事服務學習、愛校服務、社區服務、專業服務等。

第十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條件以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之收入戶家庭為主，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為優先錄用。

申請文件：

(一)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二) 三個月內全戶稅務所得證明正本。

(三) 申請書。

第十條 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由本校一級主管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由本校一級主

刪除需選修「服務輔導實務」課程。

依教育部規定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本辦法第三條已有申請資格故刪除第十條規定

擔任。

第十一條 有關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各單位分配時數及給付標準等相關規定，由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開會決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管擔任。

第十二條 有關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各單位分配時數及給付標準等相關規定，由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開會決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服務負擔助學金辦法

84年9月5日訂定  
84年9月5日第一次修定  
88年9月2日第二次修定  
96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3日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21日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獨立自主精神，擴充生活學習領域，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配合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並依據「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領取本助學金之助學生應參與服務工作，由各用人單位安排服務內容，其範圍為協助教學活動、策劃、研究、文書行政、環境整理或其他適當之服務工作。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申請身份分為一般生與清寒學生二種，清寒學生優先錄用。清寒學生以持有 1. 低收入戶證明或 2. 殘障手冊或 3. 清寒證明或 4. 其他特殊情形經系主任、教官及導師推薦者。
- 二、若申請人數過多以學業、操行成績（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擇優遴選，原住民學生不受學業成績限制。
- 三、申請人數超過預訂名額時，由使用單位自行擇優遴選。

第四條 獎助名額：依該年度實際分配金額換算。

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按校方編列之預算，辦理學生附服務負擔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相關事宜，並依時數審查會之決議分配本助學金時數予各單位統籌運用。

第六條 補助標準：

附服務負擔助學金給付標準，依實際服務時數核予唯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寒暑假則不在此限）。

第七條 支出預算：由學校原分配就學補助辦法所籌經費，依規定額度支出。

第八條 考評方式：

- 一、學生每服務日需向用人單位填具服務日誌，並由單位主管確實考評後加蓋印章，以資證明。

二、學生於每月月底將服務紀錄表擲回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並於學習開始後第一個月內申請銀行帳戶，以便核予助學金。

三、領取本助學金者皆需選修「服務輔導實務」課程。成績評定以通過/不通過登錄，其學習時數不計入「畢業服務教育總時數」計算。

第九條 生活助學金為扶植弱勢家庭學生，使其能獲得實質幫助，每月生活學習之節次，以四十節課為上限，每節課以 150 元計算核發。服務內容以從事服務學習、愛校服務、社區服務、專業服務等。

第十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條件以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之收入戶家庭為主，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為優先錄用。

申請文件：

(一)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二) 三個月內全戶稅務所得證明正本。

(三) 申請書。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由本校一級主管擔任。

第十二條 有關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各單位分配時數及給付標準等相關規定，由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開會決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b>研究所</b> 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	辦法名稱修訂更名
第一條、 <b>本校為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b> ，特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為獎勵志願協助本校研究所教學、研究及一般行政工作之碩士班學生，特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訂定本細則。	修正部份條文文字。
	第三條、校內各所研究生助學金分配金額，以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各(所)合於申請資格總人數}}{\text{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text{全校合於申請資格總人數}}{\text{助學金總額}}$ =各所助學金分配金額 前項助學金額度，得視本校年度預算費情況增減之。	刪除第三條條文。
第 <b>三</b> 條、研究生每名每月獎助金額貳仟元正，以二年為限， <b>本項助學金額度，得視本校年度預算費情況增減之。</b>	第 <b>四</b> 條、研究生每名每月獎助金額貳仟元正，以二年為限。	修正條文編號 修正部份條文文字。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

96.01.18 行政會議通過

98.06.18 行政會議通過

99.03.18 行政會議通過

104.08.13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獎勵志願協助本校研究所教學、研究及一般行政工作之碩士班學生，特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為在學之碩士班學生(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但不含延修生)。

第三條、校內各所研究生助學金分配金額，以下列公式計算：

$$\text{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text{各(所)合於申請資格總人數}}{\text{全校合於申請資格總人數}} = \text{各所助學金分配金額}$$

前項助學金額度，得視本校年度預算費情況增減之。

第四條、研究生每名每月獎助金額貳仟元正，以二年為限。

第五條、申請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逾期則視為放棄資格論。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助學金之申請經各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依分配之額度，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第六條、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學習輔導成效不佳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由各所以書面通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並會相關單位予以停發，得另送遞補之名單。

第七條、本助學金每學期之發放以四個月計，按月發放，每學年共計實施八個月；上學期自九月起至十二月止，下學期自三月起至六月止。休學生或退學生則發放至該生休學或退學當月止。

第八條、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除准許在校內兼任專案研究助理外，不得在校內外擔任專職工作，且領取助學金及校內兼職待遇總額不得超過貳萬元。

第九條、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應參與相關教學、研究與實習實務課程等事項。

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校為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u>，特訂定「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p> <p><u>第三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經費來源</u> <u>為學生就學補助款項。</u></p> <p><u>第四條 本助學金發放辦法另訂施行細則。</u></p>	<p>第一條 <u>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參與相關教學、研究與實習實務課程等學習行為</u>，特訂定「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p> <p><u>第三條 各所得自就學獎補助分配款項中作為研究生助學金之經費來源。</u></p> <p><u>第四條 各所在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額度下，訂定研究生助學金發放細則，處理有關助學金種類、金額、人員、相關教學、研究與實習實務課程內容等事宜，並將其發放細則送學生事務處備查。</u></p>	<p>文字修正『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p> <p>修正部份條文文字。</p> <p>修文文字修正。</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

94. 9. 15 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98. 5. 14 行政會議通過

99. 3. 18 行政會議通過

104. 7. 23 行政會議通過

104. 8. 13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參與相關教學、研究與實習實務課程等學習行為，特訂定「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為本校在學之研究生，含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獎助期間以二年為限，不含延修生。)

第三條 各所得自就學獎補助分配款項中作為研究生助學金之經費來源。

第四條 各所在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額度下，訂定研究生助學金發放細則，處理有關助學金種類、金額、人員、相關教學、研究與實習實務課程內容等事宜，並將其發放細則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五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各所依分配名額將請領助學金之研究生名冊及相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俾便辦理研究生助學金核撥事宜。

第六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之發放以四個月計，按月發放，每學年共計實施八個月；上學期自九月起至十二月止，下學期自三月起至六月止。休學生或退學生則發放至該生休學或退學當月止。

第七條 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應履行各所助學金發放細則所規定之義務。

第八條 領取本項助學金之研究生，如因學習輔導成效不佳或被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各所得停發其助學金或限制其再次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討論事項(六)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金接受捐贈辦法(草稿)

106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匯聚眾人關愛的心力，以照應家境清寒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各界捐贈指定本助學金或未指定用途之獎助學金。
- 第三條 一. 固定獎助學金：由捐款者一次捐贈若干金額，以其每年茲息提撥作為獎學金，發放名額隨利率變動而調整。  
二. 非固定獎助學金：由捐款者提供金額，作一次或若干次發放，至金額用罄為止。
- 第四條 獎助學金設置得冠以捐贈者指定之名稱，成立單一項獎助學金；並得由 捐贈人指定受獎學生之資格(如指定系所、學業成績優良、家境清寒、特殊才能、同鄉子弟等)。
- 第五條 若未指定用途，則統一納入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專戶，由本校統籌辦理。
-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作業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收件、初審，並經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七條 本校受理捐贈款項入帳後，應開立收據予捐贈人，另得視情況頒予感謝狀。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範本)

- 一、設置宗旨：○○○先生/女士之家屬為感念○○○先生/女士生前的患難扶助使其事業有成，心懷感恩回饋貢獻教育散佈大愛，積極鼓勵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同學努力向學，發揮愛心，將來服務社會人群，特設置「○○○先生/女士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嘉惠本校具服務志向莘莘學子。
- 二、設置方式：設獎人捐款新臺幣○○○萬元。成立永續基金專戶，受贈單位每年提撥專戶利息收益作為獎學金發放，至本孳息發放完畢為止本金永不動用。
- 三、補助名額：每學年○○名。
- 四、獎金金額：每學年以實際利息收益金額按獲獎人數分配。
- 五、申請時間：另訂
- 六、申請資格：(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本校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
  - (二)在校前學年度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者
  - (三)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逢重大變故者。
  - (四)捐助者指定
- 七、繳交證件：
  - (一)申請書
  - (二)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未婚兄弟姐妹及配偶)
  - (三)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家庭成員每人的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免附)。
  -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無者免附)。
  - (五)上學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 (六)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七)有社團經驗、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或獎狀。
  - (八)詳細自傳、含履歷表、大頭照。
  - (九)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 八、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收件、審查，並經本校「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推薦，再將初審結果(正取○○名、備取○)申請資料送捐款人代表確定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並將印領清冊函送捐贈人代表。本獎學金以家境貧困品性端正為主要考量，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
- 九、本獎學金申請詳細內容，捐贈人代表每年得提出檢討修訂。
- 十、本要點經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先生/女士優秀清寒獎學金(範本)

一、金額/人數：每學期二人，每人五千元。

二、資格：凡澎科大日間部在籍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申請。

1、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2、學期成績 75 分以上，且無不及科目者。

3、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者。

三、申請：請填寫申請表，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審查：(學校相關單位或本人審查皆可)

討論事項(七)

附件 1

【附表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一)

級數	薪點	薪給	各等級敘薪標準					備註
34	350	43,645					34	1、本表作為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2、新進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所需知能條件(學經歷)依支給待遇標準表(二)【附表二】自核定等級之最低階薪點支酬。 3、用人單位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4、適用本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5、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6、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31,200元，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7、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124.7元。
33	345	43,022					33	
32	340	42,398					32	
31	335	41,775				31	31	
30	330	41,151				30	30	
29	325	40,528				29	29	
28	320	39,904			28	28	28	
27	315	39,281			27	27	27	
26	310	38,657		26	26	26	26	
25	305	38,034		25	25	25	25	
24	300	37,410		24	24	24	24	
23	295	36,787		23	23	23	23	
22	290	36,163	22	22	22	22	22	
21	285	35,540	21	21	21	21	21	
20	280	34,916	20	20	20	20	20	
19	275	34,293	19	19	19	19	19	
18	270	33,669	18	18	18	18	18	
17	265	33,046	17	17	17	17	17	
16	260	32,422	16	16	16	16	16	
15	255	31,799	15	15	15	15		
14	250	31,175	14	14	14	14		
13	245	30,552	13	13	13			
12	240	29,928	12	12	12			
11	235	29,305	11	11	11			
10	230	28,681	10	10	10			
9	225	28,058	9	9	9			
8	220	27,434	8	8	8			
7	215	26,811	7	7	7			
6	210	26,187	6	6	6			
5	205	25,564	5	5	5			
4	200	24,940	4					
3	195	24,317	3					
2	190	23,693	2					
1	185	23,070	1					
職稱			專案書記 290   185	專案辦事員 310   205	專案助理員、技佐 320   205	專案組員、技士 335   250	專案心理諮商師 350   260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二）

等級	薪階	薪點	職稱	職責程度	需具知能條件
四	三十四至十六	350至260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專員、編審、輔導員或四等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職務相當。	僅適用於原專案工作人員（專案輔導員）：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三	三十一至十四	335至250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組員、技士職務相當。	僅適用於原專案工作人員（專案組員、技士）：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二	二十八至五	320至205	約用或專案管理員 助理員 辦事員 技佐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較複雜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辦事員、管理員、技佐、助理員等職務相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3. 原專案工作人員為(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2) 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一	二十二至一	290至185	約用或專案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之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其職責程度與本校書記職務相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原專案工作人員為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備註：

- 1、本表實施後新進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知能條件之一。原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簡稱為原專案工作人員），如未經改聘（僱）或重新公告新聘（僱）者，仍得適用原標準。身心障礙者進用得酌予放寬需具知能條件。
- 2、進用工作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工作人員職稱之選用以本表所訂等級職稱為原則，如因工作需要另立職稱者，應專案簽准。
- 3、本表薪點折合率，除依當年度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標準計算外，本校亦得視財務狀況酌予增減。
- 4、各單位新進人員應依核定之等級與職稱，自本表所訂等級之最低薪階薪點支酬，但具有高於各等級需具之最高學歷條件者，得按各等級第二階薪點支酬。
- 5、本表施行前已進用者，其月支酬報低於本表所訂標準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高於本表所訂標準者，仍暫按原支報酬標準支給，俟其依本表所訂標準計酬後已高於原支報酬時，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惟如經改聘（僱）或依規定重新公告新聘（僱）時，應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
- 6、依教育部或校外公私立機構補助經費聘僱用之人員，依各該機關訂定標準支酬。

附件 2

編號	專案人員 姓名(最高俸點)	106年					107年，不調薪狀況下					107年，調薪1.03%狀況下			
		106年 薪點	106薪津 (薪點*121.1)	勞保 (公提)	健保 (公提)	勞退金 (公提)	107年 薪點	107薪津 (薪點*121.1)	勞保 (公提)	健保 (公提)	勞退金 (公提)	107薪津 (薪點*124.7)	勞保 (公提)	健保 (公提)	勞退金 (公提)
1	王至豪	335	40,569	2,978	2,004	2,520	335	40,569	2,978	2,004	2,520	41,775	2,978	2,004	2,520
2	吳浩鈺	335	40,569	2,978	2,004	2,520	335	40,569	2,978	2,004	2,520	41,775	2,978	2,004	2,520
3	許光志	335	40,569	2,978	2,004	2,520	335	40,569	2,978	2,004	2,520	41,775	2,978	2,004	2,520
4	顏宗信(290)	270	32,697	2,361	1,589	1,998	275	33,303	2,467	1,661	2,088	34,293	2,467	1,661	2,088
5	安秀華	335	40,569	2,978	2,004	2,520	335	40,569	2,978	2,004	2,520	41,775	2,978	2,004	2,520
6	蔡明娟(290)	255	30,881	2,255	1,518	1,908	260	31,486	2,255	1,518	1,908	32,422	2,361	1,589	1,998
7	施美玲(290)	255	30,881	2,255	1,518	1,908	260	31,486	2,255	1,518	1,908	32,422	2,361	1,589	1,998
8	辛淑靖(320)	270	32,697	2,361	1,589	1,998	275	33,303	2,467	1,661	2,088	34,293	2,467	1,661	2,088
9	曾珮莉(320)	275	33,303	2,467	1,661	2,088	280	33,908	2,467	1,661	2,088	34,916	2,574	1,732	2,178
10	紀啟文(320)	275	33,303	2,467	1,661	2,088	280	33,908	2,467	1,661	2,088	34,916	2,574	1,732	2,178
11	陳晚儀(320)	275	33,303	2,467	1,661	2,088	280	33,908	2,467	1,661	2,088	34,916	2,574	1,732	2,178
12	許文賢(290)	255	30,881	2,255	1,518	1,908	260	31,486	2,255	1,518	1,908	32,422	2,361	1,589	1,998
13	劉淑娟(290)	255	30,881	2,255	1,518	1,908	260	31,486	2,255	1,518	1,908	32,422	2,361	1,589	1,998
14	劉俞宏(320)	270	32,697	2,361	1,589	1,998	275	33,303	2,467	1,661	2,088	34,293	2,467	1,661	2,088
15	徐婉怡(290)	250	30,275	2,148	1,446	1,818	255	30,881	2,255	1,518	1,908	31,799	2,255	1,518	1,908
16	曾雅秀(290)	265	32,092	2,361	1,589	1,998	270	32,697	2,361	1,589	1,998	33,669	2,467	1,661	2,088
17	陳貝珊(290)	240	29,064	2,148	1,446	1,818	245	29,670	2,148	1,446	1,818	30,552	2,255	1,518	1,908
18	方志揚(320)	215	26,037	1,872	1,260	1,584	220	26,642	1,957	1,317	1,656	27,434	1,957	1,317	1,656
19	薛為綜(335)	255	30,881	2,255	1,518	1,908	225	27,248	1,957	1,317	1,656	28,058	1,957	1,317	1,656
20	魏惠生	-	45,000	3,113	2,186	2,748	-	45,000	3,113	2,186	2,748	46,350	3,113	2,300	2,892
合計			677,149	49,313	33,283	41,844	-	681,991	49,525	33,427	42,024	702,277	50,483	34,182	42,978

如107年不調薪1.03%：

1. 因部分人員薪點晉級，每月薪津增加	4,842 元	13.5月共增加	65,367 元
2. 因部分人員薪點晉級，每月勞保、健保、勞退增加	536 元	12月共增加	6,432 元
		合計	71,799 元

## 專案及約用人員107加薪3%，機關負擔比較表

年度	薪津(本俸) 13.5月	勞保(公提) 12月	健保(公提) 12月	勞退(公提) 12月
106	9,141,512	591,756	399,396	502,128
107	9,480,740	605,796	410,184	515,736
差額小計	339,228	14,040	10,788	13,608
差額合計	377,664			

## 討論事項(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del>指導輔導</del>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p> <p>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課外活動<del>指導輔導</del>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p> <p>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因應公民權下放到十八歲與大學民主自治之精神，修正「課外活動指導組」為「課外活動輔導組」。</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p>	<p>茲以本條並未規範其他各類校務代表出席比例，爰刪除學生代表出席比</p>

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

~~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產生之方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

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

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產生之方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

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之規定。

制內人員推選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十二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

制內人員推選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十二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

<p>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 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13534號函准予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32446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九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28、29條條文  
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73278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040229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119094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094103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64100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178375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11402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24557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215168號函准予核定  
(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012029號函准予核定  
(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 一〇〇年一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生效)
- 一〇〇年七月七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116752號函准予核定  
(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生效)
-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027882號函准予核定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17351號函修正核備  
(8次修正)
- 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9、11、16、19、22、25、26、29條,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3、10、11、12、14、22、24條,除第3條自102年8月1日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〇二年九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133295號函准予核定  
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10條,自一〇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86617號函准予核定  
(修正第3、4、7、10、11、12、14、17、20、25、26、29條,自一〇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824號函修正核備  
(2次修正)
- 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50077774號函准予核定  
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76715號函修正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期能服務社會，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三）資訊工程系。
- （四）電信工程系。
- （五）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資訊管理系。
-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航運管理系。
- （四）應用外語系。
- （五）通識教育中心。

### 三、觀光休閒學院：

- （一）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 （二）餐旅管理系。
- （三）海洋遊憩系。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組院長遴選委員會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專任教授二至三人原則，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聘書按年致送，得續任一次。

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院長之遴選、續任、解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於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

第八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圖書資訊館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主計室

八、研究發展處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輔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輔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二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

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產生之方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十二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

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五章 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五、總務會議

六、系務會議。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一級單位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討論事項(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聘用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應協同教學需要聘用業界專家，以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訓練，特依「<u>技術及職業教育法</u>」、「<u>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應教學→協同教學需要聘用業界專家，以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訓練，特訂定本辦法。</p>	<p>1. 增訂本辦法法源依據。 2. 技職教育法第14條第1項「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均未規範單獨擔任教學部分，爰刪除部分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專家，係指其實務經驗與專長<u>領域應與各系專業實務技能相關</u>，足以擔任本校專業科目協同教學之專家。</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專家，係指其實務經驗與專長足以擔任本校專業科目教學→協同教學之專家。</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增修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del>本校業界專家擔任教學工作者，分教授級專家、副教授級專家、助理教授級專家及講師級專家四級。各級業界專家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家應具有下</del></p>	<p>目前尚無業界專家擔任教學法源，本條內容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重複；且本條助理教授、講師資歷與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業師資格未符，擬予刪除。</p>

	<p>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三、助理教授級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講師級專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四、講師級專家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教評會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前項各款所稱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參照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p>	
<p>第<del>三四</del>條 本校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del>二二</del>、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p>	<p>第四條 本校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前條各級專家之資格者。</p>	<p>1. 配合前條內容刪除，刪除本條第 1 款規定。</p> <p>2. 配合「專科</p>

<p>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p> <p><b>二三</b>、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p> <p><b>三四</b>、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p> <p><b>四五</b>、其他經學校各級教評會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p> <p><u>具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並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u></p>	<p>二、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p> <p>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p> <p>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p> <p>五、其他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p>	<p>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增修部分文字。</p> <p>3. 條次、款次遞移。</p>
<p><b>第四條</b> 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工作者，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各職級資格者，得以教授級專家、副教授級專家、助理教授級專家及講師級專家聘任。</p>		<p>本條新增，沿用原有聘任職銜。</p>
	<p><b>第八條</b> <del>本辦法有關協同教學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del></p>	<p>「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已於 105.3.23 廢止，本條爰擬刪除。</p>
<p><b>第八九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p>	<p><b>第九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p>	<p>條次遞移</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聘用辦法草案

99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4月2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年5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應~~教學~~協同教學需要聘用業界專家，以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訓練，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4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專家，係指其實務經驗與專長領域應與各系專業實務技能相關，足以擔任本校專業科目~~教學~~協同教學之專家。

~~第三條 本校業界專家擔任教學工作者，分教授級專家、副教授級專家、助理教授級專家及講師級專家四級。各級業界專家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家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教評會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前項各款所稱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參照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

第三四條 本校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前條各級專家之資格者。~~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五、其他經學校各級教評會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具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第四條 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工作者，分教授級專家、副教授級專家、助理教授級專家及講師級專家四級。其聘用職級依個別資歷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

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六條 業界專家以兼任聘用，其資格審定、聘期、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足堪擔任是項工作等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評會辦理。

第七條 各系實施協同教學前，應填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附表一)、「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附表二)，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聘用程序等事項依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完成後，與業師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附表三)，並由本校核發聘書，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有關協同教學未規定事項，悉依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參考法規：

名稱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公布日期 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

第 14 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有大量員工參與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應予獎勵。

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

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業界專家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向學校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 第 4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 第 5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討論事項(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u></p>		<p>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新增本點條文內容。併入本要點原第五點規定。</p>
<p><u>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p> <p><u>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u></p> <p><u>(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u></p> <p><u>(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p> <p><u>(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u></p>		<p>1.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之一點修正新增本點條文內容。</p> <p>2. 新增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及教師持股比例上限納入第一項規範，並將教師依法令得持有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形。</p> <p>3. 點次遞移。</p>
<p><u>四三、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u></p> <p>(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 行政法人。</p> <p>(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p>	<p>二、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p> <p>(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 行政法人。</p> <p>(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p>	<p>1.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本點</p>

<p>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li> <li>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li> <li>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li> <li>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li> </ol> <p><u>(四) 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p> <p><u>(五)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與學校</u>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li> <li>2、<u>政府或學校</u>持有其股份者。</li> </ol> <p><u>(六)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p> <p><u>(七)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u></p> <p><u>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u></p>	<p>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li> <li>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li> <li>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li> <li>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li> </ol> <p><del>(四) 曾與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del></p> <p><del>(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del></p>	<p>條文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新增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以及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兼職機關(構)之範圍。</li> </ol>
<p><u>五三、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u></p> <p><u>(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u></p> <p><u>(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u></p> <p><u>(三)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u></p> <p><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u></p>	<p>三、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del>(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del>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del></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本點條文內容。</li> <li>2. 本點有關教師得兼任職務改以正面表列方式敘寫，併將現行已鬆綁之教師兼職法令納</li> </ol>

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

察人。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入規範。

<p><u>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u></p> <p><u>(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u></p> <p><u>(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u></p> <p><u>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u></p>		
<p><u>六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u></p> <p><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u></p>	<p>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上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本點條文內容。</li> <li>2. 未兼行政教師寒暑假期間，擬不予限制。</li> </ol>
<p><u>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u></p> <p><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新增本點條文內容。</li> <li>2. 增列兼職費支給規定。</li> </ol>

<p><u>八六</u>、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以書面或擬聘單位來函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依本要點規定事項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定。<b>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b></p> <p>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p>	<p>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以書面或擬聘單位來函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本要點規定事項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所—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定。</p> <p>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p>	<p>1. 教師兼職案件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因涉產學合作契約簽定與職行、學術回饋金收取等事項，是類案件應會辦研發處。</p> <p>2. 點次遞移</p>
<p><u>九七</u>、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點次遞移</p>
<p><u>十</u><u>八</u>、<u>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u>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u>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u>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八、教師依第二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學校與兼</p>	<p>1.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p>

<p>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u>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u>；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p>	<p>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按教師在學校支領薪資至少收取一個月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其學術回饋金運用方式得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時間內繳交，未繳交者不予同意該兼職。</p>	<p>點修正本點條文內容。</p> <p>2. 配合教育部放寬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修正為視教師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不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限。</p>
<p><u>十一、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u></p>		<p>1.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之一點新增本點條文內容。</p> <p>2. 本校有關教師借調期間兼職，以及學術回饋金之收取，業已規範於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p>
<p><u>十二</u>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點次遞移</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通過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工作之前提下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四三、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曾與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五三、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 ~~(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 ~~(2)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六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八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以書面或擬聘單位來函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本要點規定事項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所→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九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六~~、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依第二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按教師在學校支領薪資至少收取一個月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時間內繳交，未繳交者不予同意該兼職。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修正）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二、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討論事項(十一)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及<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106.5.31)訂定,增修為本要點法源依據之一。</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p> <p>(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p> <p>(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五) 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p>	<p>「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所列10款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所列5款多數重複規範,爰以現有規範其他舞弊情形涵括,以明定辦理程序。</p>

<p>序情節嚴重。</p> <p>(五) 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有前項以外，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依前項第五款其他舞弊情事辦理。</p>	<p>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p> <p>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p> <p>(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四)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p> <p><u>違反本規定而決議處置種類為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款停聘後又續聘之教師，應自處置開始(續聘日起)半年內以自費</u></p>	<p>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p> <p>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p> <p>(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四)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6 點增列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p>

<p><u>自假方式參加各大學、研究機構辦理學術倫理之相關課程 18 小時，並需檢附完訓證明。</u></p>		
<p>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106.5.31)訂定，增列為本點依據之一。</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五) 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有前項以外，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依前項第五款其他舞弊情事辦理。**
- 三、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審理單位為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系及院教評會須協助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事宜。
- 四、凡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五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校教評會處理。  
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提送校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倘檢舉資料再補送(正)時，自補送(正)之次日起算，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四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二項調查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及院、系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校教評會召集人為小組召集人)，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

系公正學者參與。

六、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請原送審之教評會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該教評會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校教評會，俾供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被檢舉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

八、校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九、校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得再請被檢舉人列席說明，經出席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

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

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四)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

違反本規定而決議處置種類為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款停聘後又續聘之教師，應自

處置開始(續聘日起)半年內以自費自假方式參加各大學、研究機構辦理學術倫理之相關課程 18 小時，並需檢附完訓證明。

- 十一、校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  
本校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二、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據，始依第五點規定程序辦理；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 十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參考法規：

法規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發布／函頒日期： 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 函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 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
- 三、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 五、 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為適當之處理。
- 六、 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

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七、 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本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 (一) 初審：
  - 1、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
  - 2、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 (二) 複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八、 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 (一) 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 (二) 本部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 (三) 本部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九、 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十、 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 (一) 書面告誡。
- (二) 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三)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 (四)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者，本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本部。

第三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

單位及期限。

十一、 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及本部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十二、 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

本部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大專校院校長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三、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四、 本部於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視案件需要，請被檢舉人現任或先前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本部審議。

學校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應提出其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並報本部備查。

十五、 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或本部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六、 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十七、 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本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

## 討論事項(十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附件一

100年5月19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級數	目前薪制		級數	調整後薪制		備註
	薪點	薪給		薪點	薪給	
15	193	24,897	15	193	26,055	1、本表作為進用助理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助理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並得依助理人員工作與職責繁重等情形酌增工作加給，其服務學系超過4班者，每增加1個學制（含雙班）每月酌增工作加給1,000元，報經校長核定後支給。 2、新進助理人員自第1級數薪點支酬；如第1級數薪點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適用本表之助理人員，得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4、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助理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5、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以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其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6、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為 <del>135120</del> 元，第1級163，第1級至第7級每1級調升1薪點，第7-15級每級調升3薪點。並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
14	190	24,510	14	190	25,650	
13	187	24,123	13	187	25,245	
12	184	23,736	12	184	24,840	
11	181	23,349	11	181	24,435	
10	178	22,962	10	178	24,030	
9	175	22,575	9	175	23,625	
8	172	22,188	8	172	23,220	
7	169	21,801	7	169	22,815	
6	168	21,672	6	168	22,680	
5	167	21,543	5	167	22,545	
4	166	21,414	4	166	22,410	
3	165	21,285	3	165	22,275	
2	164	21,156	2	164	22,140	
1	163	21,027	1	163	22,005	

102年6月18日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5月1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月1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行政助理調薪案年度增加支出概況：

附件二

本案薪級、薪點皆不變，擬調升薪點折合率，由原來 129 元，調升為 135 元，調整後第 1 級 163 薪點每月薪資 22005 元，已符合最低薪資 22000 元規定，本案年度增加支出：

### (一) 薪資：

第 1 級：3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978 元，計 2,934 元。

第 2 級：1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984 元，計 984 元。

第 3 級：4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990 元，計 3,960 元。

第 5 級：3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1,002 元，計 3,006 元。

第 6 級：2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1,008 元，計 2,016 元。

第 7 級：3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1,014 元，計 3,042 元。

第 8 級：3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1,032 元，計 3,096 元。

第 9 級：5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1,050 元，計 5,250 元。

第 10 級：6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1,068 元，計 6,408 元。

第 11 級：4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1,086 元，計 4,344 元。

第 15 級：1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1,158 元，計 1,158 元。

合計每月薪資增加 36,198 元，每年薪資增加 488,673 元（含年終獎金 1.5 個月）

### (二) 勞健保及勞退公提：

第 1 級：3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68 元，健保 41 元，勞退 54 元，每人每月增加 163 元，計 489 元。

第 2 級：1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68 元，健保 41 元，勞退 54 元，每人每月增加 163 元，計 163 元。

第 3 級：4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68 元，健保 41 元，勞退 54 元，每人每月增加 163 元，計 652 元。

第 5 級：3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68 元，健保 41 元，勞退 54 元，每人每月增加 163 元，計 489 元。

第 6 級：2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68 元，健保 41 元，勞退 54 元，每人每月增加 163 元，計 326 元。

第 7 級：3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157 元，健保 95 元，勞退 126 元，每人每月增加 378 元，計 1,134 元。

第 8 級：3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89 元，健保 54 元，勞退 72 元，每人每月增加 215 元，計 645 元。

第 9 級：5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89 元，健保 54 元，勞退 72 元，每人每月增加 215 元，計 1,075 元。

第 10 級：6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89 元，健保 55 元，勞退 72 元，每人每月增加 216 元，計 1,296 元。

第 11 級：4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89 元，健保 55 元，勞退 72 元，每人每月增加 216 元，計 864 元。

第 15 級：1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90 元，健保 54 元，勞退 72 元，每人每月增加 216 元，計 216 元。

合計每月勞健保及勞退公提增加 6,274 元，每年增加 75,208 元。

(三) 本案薪資及勞健保、勞退公提每月計增加 42,472 元，每年合計增加 563,881 元。